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污水处理产生的

经消毒后的污泥处置招标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院拟对院内污泥处置进行采购招标，欢迎有资质有能力有信誉的单位参与投标。

一、处置要求：就安全处置医院污水处理产生的经消毒后的污泥，我院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中标人的污泥符合国家环保部、发改委发布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相关规定。

二、最高限价：3000元/吨。

三、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2月31日09:45；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儿童医院11-3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19年12月31日09:45；

4、开标地点：儿童医院11-3会议室。

四、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符合江津区环保局医院污水处理产生的经消毒后的污泥认可的处置资质。

（二）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经济文件

总报价表（格式附后），不能手写，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投标人资质证明（复印件盖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询价活动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装订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装订成一册（只交一册），必须编页码与目录，用A4纸打印并逐页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封面单位名称和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关情况说明：

1、各投标人只对本项目作唯一报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3）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且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4）报价不完整或出现二个及以上报价的；

（5）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投标过程中产生费用自理。

五、中标人确定办法

（一）采取最低价评标法确定成交。即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报价成交；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投标报价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因时间紧迫，若仅两家单位参与投标，仍采用上述评标法；若仅一家单位参与投标，则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评标,谈判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评标准则需满足医院的要求，若不能满足医院要求，医院有权宣布本次招标流标。

（三）中标人因不可抗拒力或者自身原因或者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不能履行合同，且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与第一中标人报价差额在5%（含5%）以内，第二中标候选人可顺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到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六、结算及交费时间：一个月结算一次，于次月10日前交费。结算时，中标人提供我院入场车次计量明细清单。

七、入场计量确认：中标人计量按三联制单，我院运输垃圾车辆计量后由该车驾驶员签字确认，同时交驾驶员将第三联带回我院。

八、联系人：徐老师 宋老师 电话：023-47520861

附件：报价表

污泥处置报价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 报价单位盖章 |  |
| 备注 | 单位盖章、报价手写无效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的 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本次询价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岁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投标单位： （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